#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联发〔2019〕4号

#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党委(党总支):

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》文件要求,现就做好我校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

2020年面向部分"双一流"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,选调大学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500 名(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)。优先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。每职位选调数量男生不少于 50%。

推荐高校名单详见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 荐高校名单》(附件 1)。各地市名额分布详见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职位简介表》(附件 2)。

## 二、选调条件

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政治立场坚定,爱党爱国,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,

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;品学兼优,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,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;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- 2. 中共党员(含中共预备党员,截至2019年11月4日)。
- 3. 应届大学本科生,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,大学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%,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,其中:类别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,含班级(党团组织)和学生会(党团组织)职务;类别I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,含班级(党团组织)班长(书记),院系学生会(党团组织)中层正职、校学生会(党团组织)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。

应届研究生,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(含本科阶段) 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,学业优良,并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 务,含班级(党团组织)和学生会(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) 职务。

获奖、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,任职时间1学年以上。

- 4.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5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,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2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,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8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  - 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  - 6.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  - 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三、工作步骤

1. 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向所在学院党委 (党总支)提出申请(须下载并填写《江苏大学 2020 年应 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)(附件 3),不设计划限制。 有关选调问题详见附件 4。 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)对申请人填写的《江苏大学 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认真审核,汇总后统一于 2019年 10月 28日前将《江苏大学 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(盖学院党委公章)报送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(学工楼 202室,88790368),同时将名册电子版(文件名为"××学院 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")发送至 xgcjyzx@126.com。

- 2. 学校推荐。2019年10月29日,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,根据选调条件对申请人选进行审核汇总,并报学校党委审定后予以推荐。学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。
- 3. 网上报名。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,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(jshrss. jiangsu. gov. cn) 的"江苏人事考试服务"栏目报名,江苏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初审。未经学校推荐的,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。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
- 4. 参加笔试。2020年选调考试与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同步进行,报考人员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试。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江苏省公务员A类科目笔试。在笔试合格线上,根据笔试成绩,各职位面试人数与选调数量之比原则上不低于3:1,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足,可按实际人数面试。准考证打印、笔试成绩查询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。
- 5. 资格复审。面试前, 江苏省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报送的 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, 对面试 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, 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复审不合格的, 取消面试资格, 并在报考

同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,从高分到低分足额递补。面试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- 6. 进行面试。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公务员录用面试。根据职位类别,经百分折算后,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1:1的比例综合计分,再按照与选调数量之比1.5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,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(男女生选调数量同步调减)。
- 7. 人选公示。高校党委组织部(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) 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 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担任职务及时间、表彰奖 励、学习成绩排名等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- 8. 组织考察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,通过与人选面谈、与师生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,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发展潜力和选调志向等综合表现,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。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- 9. 确定拟录用人选。经百分折算后,按照1:1:1的比例对笔试、面试、考察进行综合计分,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- 10. 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,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,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- 11. 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,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 务会研究确定录用,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 布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

- 12. 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,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凡办理完成派遣手续的毕业生,我校将其档案及时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,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,录用关系自动解除。
- 13. 分配去向。选调生在所报考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调配, 一般分配到乡镇(街道)工作不少于3年,其中在村(社区) 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。
- 14. 依法登记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,试用期满考核合格,办理转正定级手续,并进行公务员登记;不合格的,取消录用。

#### 四、工作纪律

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,坚持公开公平公正,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,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,严格程序,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,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毕业生,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,一律取消选调资格,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- 1. 请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)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多渠道 及时向2020年应届毕业生公布选调信息,全面动员和鼓励 支持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。要创造条件为报名学生提供 笔试指导,力争有更多毕业生通过选调实现更高质量就业。
  - 2. 面试结束后,入围考察人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《江苏省选调生推荐表》(一式3份,正反面打印),学院

填写现实表现和推荐意见,学校负责审定,在考察时提交考察组。

3.2019年11月4日前,我校将《江苏省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(Excel 格式,盖章)统一报送江苏省委组织部。

#### 4.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: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陈琦、徐洋88790368。

监督电话: 88780017(党委组织部); 88791728(纪委 办公室); 88791320(学生工作部)。

附件: 1. 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高校名单

- 2. 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职位简介表
- 3. 江苏大学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

册

4. 江苏省 2020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有关 问题解答

党委组织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9 年 10 月 25 日